

中国公路学会文件

公学字〔2018〕41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福建省高速公路学会，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中国公路学会各分会、各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激励广大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的创新潜能和创造活力，为建设交通强国做贡献，依据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展第三届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和范围

（一）政治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学风；

(二) 在技术研究、理论研究、重大发展政策与规划战略研究、标准规范制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在重大工程、重点攻关项目中，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的科技工作者；在科学普及与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效益的科技工作者；在科技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业绩的科技工作管理人员；

(三) 推荐的候选人须是中国公路学会会员。

二、推荐名额与获奖人数

(一) 各单位推荐 1 至 2 名候选人；

(二) 本届获奖人数为 50 名；

(三) 十佳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由评审委员会在本届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奖者中进行评选产生）。

三、推荐及评选程序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根据评选条件，严格标准，严格把关，自下而上，逐级产生候选人。

(二) 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学会理事长工作会议批准，公示之后予以确定。

(三) 中国公路学会将对获奖者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和奖牌。

四、报送材料及方式

(一) 材料内容

1. 报送单位推荐报告（包括推荐程序、候选人排序等）；

2. 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可从中国公路学会网站首页 www.chts.cn 下载）；

3. 获得科技奖励、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发表的论文需提供发表刊物的封面与目录的复印件。

（二）报送方式

1.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A4 纸打印，同时报送推荐表电子版。

2. 请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中国公路学会管理部，以当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中国公路学会管理部

联系人：秦爱梅 韩立萍

电话：010-64951472（兼传真）、64899136

电子邮箱：9453252@qq.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中国公路学会办公楼

邮编：100011

附件：

1. 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

2. 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附件 1

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 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行业风尚，激励广大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不断积极进取、勇于开拓创新、勇攀科技高峰，为我国公路交通科技进步与创新做贡献，依据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每两年评选一次（与每两年一届的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错年度评选），每届获奖人数不超过 50 名，并从中评选“十佳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奖项由中国公路学会设立，主要面向全国公路交通行业的科研、技术人员及科技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献

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学风正派。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技术研究方面，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的科技工作者；

2. 在重大工程建设中，重点攻关项目中，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3. 在行业理论研究、重大发展政策与规划战略研究、标准规范制定等软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的科技工作者；

4. 在科学普及与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5. 在科技管理工作中，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做出突出业绩的科技工作管理人员。

(三) 具有中国公路学会会员资格。

第三章 评选机构与程序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福建省高速公路学会，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学会各分会、各机构及各有关单位分别推荐 1 至 2 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

第六条 评选工作的组织机构：

(一)成立“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由学会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

(二)“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事机构设在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

第七条 组织机构的职责与评审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决定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审议并提出《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的修改意见。

(二)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三)评审结果由学会秘书处上报理事长工作会议审议，经批准后，进行公示，之后予以确定。

(四)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制定《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受理推荐、组织评审、颁奖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四章 奖励和待遇

第八条 中国公路学会发布表彰决定。表彰决定分送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

第九条 “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十佳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享受下列待遇：

(一)由中国公路学会颁发《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证书》、《十佳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证书》，予以表彰奖励。

(二)从“十佳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中择优推荐中国科协“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

(三)在中国公路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对获奖者的优秀事迹进行宣传，并优先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章 管理

第十条 评选工作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维护“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骗取“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的，经中国公路学会批准，撤销获奖者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并在中国公路学会网站和有关媒体上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行，可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推荐单位 _____

人选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 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推荐表是中国公路学会评选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的重要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2. 推荐表应为 A4 开本的计算机打印稿，具体报送份数请参照推荐评选通知的要求。文件模板可从中国公路学会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chts.cn>）。

3. 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4. 填表时不能出现空缺项，如无填写内容，请注明“无”。

5. 各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6. 推荐表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通知要求寄送至中国公路学会管理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专业专长				专业技术职务			
单 位	名 称				所 在 地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手 机		
会员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公路学会会员 (会员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公路学会会员 (会员证号:)		
简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学校)任何职(读何专业)				
历							
主要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授奖部门			
主要业绩和贡献							

(填写内容包括：主要理论研究成果及其影响和意义；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应用及其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发表论文、专著情况等。)

(可另附页)

声
明

本人对推荐表所列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核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作 单 位 意 见</p>	<p>(请写明对被推荐人的德、才、绩评语, 200 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是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

2018年4月28日印发
